

曾毅：拥有无人机驾照的「老检察」



曾毅使用无人机查看湖边水葫芦生长情况。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肖冉

室外温度39℃，他身穿大黑包，脚穿运动鞋，手推大皮箱，一副墨镜，两身更换的衣服……他不是背包客，而是一名公益诉讼检察人——湖北省咸宁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曾毅。

“技术尖兵”

2021年10月，湖北省检察院举办全省无人机驾驶员培训班。

曾毅是一名从检34年的老检察人，先后在经济科、反贪局、控告申诉等岗位工作，是一位资深的检察业务“专家”。55岁时，曾毅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转岗到公益诉讼检察部，58岁时因工作需要再次走上中层岗位，担任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

“我离退休还有不到两年了，现在是在和时间赛跑，希望能给大家多留下点可参考的工作经验。”曾毅说。

曾毅还是一名户外摄影爱好者，从干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始，他就将一双发现美的眼睛，转变为发现“丑”的眼睛，隐藏在山林里的排污工厂、小区的消防安全隐患、湖边的非法捕捞……将这些“丑”及时修复为他的奋斗目标。

“赶路人”

曾毅的工作地点既在办公室，更在一个个公益受损的案件现场。

今年年初，咸宁市检察院接到最高检转来的某国家自然保护区小水电站违规运行案件线索。曾毅没有选择

小时以上，要练习的理论题库习题超过1500道。白天，他认真上好每一堂实训课；晚上，他戴着老花镜在线刷题到凌晨……高强度的学习对曾毅来说既是体力挑战，更是毅力考验。功夫不负有心人，半个月后，曾毅顺利通过了中国民用航空局设置的航空理论知识和实践飞行考试，成功拿到多旋翼视距内无人机驾驶员执照。

“感谢曾主任的技术支持，不然，我们真不知道污染面积有这么大。”赤壁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谢红光说。今年7月，赤壁市检察院发现辖区某内河码头装卸场内存在严重的粉尘污染，便邀请曾毅用无人机航拍固定证据。曾毅第一时间到达现场，以高空视角固定污染面积，意外发现该码头因装卸遗撒造成近2公里范围的水域呈黑水状态，还发现了作业船舶油污污染水体的事实。无人机航拍的证据瞬间改变了案件的走向，两级院立即成立专案组，先后对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交通运输局、赤壁市车埠镇政府进行立案。航拍证据成为最高检长江船舶污染治理公益诉讼专案首批挂牌督办案件线索。目前，赤壁市政府整改清淤工作已启动，全面整改方案正在设计评审中。

如今，用无人机追踪污染源，用镜头聚焦整改现场，已成为曾毅的工作常态。因大型无人机续航能力较弱，为满足长时间飞行取证工作需要，他自费购买了一架小型无人机；为了让无人机拍摄的证据更好地服务办案工作，他自费学习了图像制作、基础绘图等知识。曾毅爱好摄影，又了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有一定的电子设备操作基础。但是，他愿意去吗？

令院党组没想到的是，58岁的曾毅一口答应。他说，年龄大不等于学习能力弱，在公益诉讼检察岗位的每一天，都要不停地学习新知识，接受新挑战。

作为全省无人机驾驶员培训班中年龄最大的学员，曾毅既有压力，又有干劲儿。平均每日学习时长达12

“坐堂办案”，没有以行政机关提交的整改情况作为线索核销依据，而是日行500公里，穿行在群山峻岭间，从清晨到日暮，穿越3个深山乡镇，完成了5个水电站整改现场的“回头看”工作。同行的青年干警“吐槽”这一天“山路十八弯”，曾毅却为眼前实实在在的整改效果“乐开了怀”。负责对接此项工作的通山县水利和湖泊局工会主席程顺林说：“就冲你们这态度，我们也绝不会虚假整改。”

这是曾毅日常行程的一个缩影。接到协作单位的一个电话，他立马转身奔赴案件现场；从问政平台查到一个案件线索，他立即组织办案团队实地查看；为提升本地公益诉讼的案件质效，他埋头研究，找方向、寻出路，运用“系统化、查系统”的办案思维，先后部署“国有土地出让金保障”“地热资源税保障”“古桂花树保护”“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处置”“耕地保护”等5个小专项活动，促进案件月度核心数据考评排名在全省节节攀升……

曾毅还是一名户外摄影爱好者，从干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始，他就将一双发现美的眼睛，转变为发现“丑”的眼睛，隐藏在山林里的排污工厂、小区的消防安全隐患、湖边的非法捕捞……将这些“丑”及时修复为他的奋斗目标。今年，咸宁市检察院提级办理的崇阳县某黑臭水体治理案，涉及老城区和工业园区的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拟投入1.2亿元，预计整改期限将持续3年。检察官助理肖冉笑道：“等案件效果出来，曾主任都该退休了。”曾毅乐呵呵地说：“我一定会持续跟进监督，到时候，我希望自己以一名‘益心为公’平台志愿者的身份，来这里参与验收整改成效，拍拍那时候的山清水秀！”

“老黄牛”“拓荒牛”

公益诉讼检察作为一项检察新职能，从正式运行至今，刚刚走过5年，也许这支队伍还不够壮大，但每个

公益诉讼检察人必须强大。面对来自各方的办案压力，面对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公益诉讼检察官员们偶尔也会脚步迟疑。这时，曾毅总是给大家鼓劲儿。他指着自已花白的双鬓说：“你们看我这造型儿，我都还在努力努力再努力，你们有什么理由迟疑？我们一起加油！一起守护公益！”每次外出取证，爬山过坎走在前，烈日当头后背湿，一脸笑容依然……曾毅对公益事业的执着与热爱，不时地感染着他身边的同行们。

2021年，通山县检察院在办理督促消毒餐具卫生监督行政公益诉讼案中，面对整改情况评估难、风险防控压力大等问题，主办检察官很是有点“挠头”。曾毅全面了解案情发现，生产线并未整改，卫生安全隐患持续存在。他反复琢磨行政机关全面履职的标准，耐心地与承办人沟通，说：“有压力市院来扛，有困难我们一起突破，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这个方向没错了。”他前后指导办案10余次，带领检测人员抽检4次，找寻专家咨询机构5家，在持续跟进监督中建立了行政机关怠于履职的完整证据链，最终通过提起诉讼，促使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对厂区、生产线进行彻底整改。该案被评为2022年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通山县检察院检察官朱雄儒说：“这个案件取得如此好的效果，离不开曾主任的坚持，离不开市院对案件发展方向的把握！”

“既要脚踏实地做实做细每一起公益诉讼案件，又要仰望星空不断打开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新局面。”曾毅说。今年以来，他带领团队先后走访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10余家行政机关，与相关单位携手把联络机制流畅地运转起来。

让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真正走出去，是曾毅努力的方向，也是他心底的期待。

公益风采

5000尾鱼苗游入大海

宁波北仑：办理全市首例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近日，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湾的北仑区公益诉讼增殖放流基地，5000尾鳙鱼苗被投放入海。这是宁波市首例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以增殖放流的方式执行生态补偿。

去年，某石化公司输送管线的低点排液管焊缝发生破裂，工业化学物质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北仑海域，对部分海洋生物资源造成损害。根据北仑区检察院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建立的行政执法信息共享联络机制，该院第一时间派员调查。

按照我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该公司不仅需要承担污染物打捞清理的费用，还应承担生态赔偿责任。事故发生后，该公司

立即联系专业应急队伍开展封堵雨水井、设置围栏、清理打捞等处置工作，并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海面漂浮的结晶进行打捞。关于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北仑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工作人员介绍：“对事实清楚、赔偿金额不大的案件，我们在征求当事人意见的基础上，首次采取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环境损害赔偿金评估，大大提高了评估效率、降低了评估费用。”

北仑区检察院全程参与泄露事件海洋生物损害调查与赔偿估算评审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等环节，为最后赔偿协议的达成提供了监督和支持。最终，涉案单位同意支付29万余元的环

境损害赔偿金，除了污染物清理费用外，这笔赔偿金还用于购买鱼苗，通过增殖放流的方式修复海洋生态环境。

据悉，近年来，北仑区检察院通过与其他单位建立信息共享、案件协商、联合调解的协同工作机制，将张某某拖欠税款征收了“公益诉讼+生态修复+社会治理”三位一体的案件办理模式。以本案为契机，该院会同区法院、区农业农村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在北仑梅山湾设立了全市首家公益诉讼增殖放流基地，为今后增殖放流和生态活动提供了专业、固定场所。

(本报记者蓝恒 通讯员向凯雄 叶脉清)

取得利息未申报,纳税加缴滞纳金

湘潭雨湖：“国土国财”公益诉讼已督促追缴税款等57万余元

因与他人存在民间借贷关系，其利息产生了所得税，张某某怎么也没想到自己要承担数万元的滞纳金。

2012年下半年，吴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张某某借了70万元，双方约定了利息。至2017年5月，吴某偿还了部分利息后，未再归还任何款项。张某某诉至法院，2018年1月3日，法院判决吴某按期偿还张某某借款本金70万元，并支付利息。2018年2月，因吴某未按时还款，张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10月，该案执行完毕，张某某收到执行借款本金70万元、利息57万余元。

今年2月，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检察院开展以民间借贷利息所得为重点的专项监督活动。在调取卷宗时发现，张某某在取得57万余元的利息所得后，并未按规定申报、缴纳所得收入利息和个人所得税。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利息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同时，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金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该院审查后认为，职能部门未能及时采取征管措施，造成国家税收流失。今年4月19日，该

院向税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税收征收管理职责，将张某某所欠税款征收到位。税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除通知张某某限期申报利息个人所得税外，还要按日加收滞纳金。目前，张某某已到税务机关上交滞纳金3.9万余元，加上个人所得税共计16万余元。

据了解，雨湖区检察院自今年2月启动“国土国财”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至9月20日，已督促税务部门追缴税款及滞纳金57.87万元。

(本报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苏妲 赵明)

防止信息泄露,需要“三方”携手

“尊敬的用户，您已通过初审，额度10万元，只需身份证、人脸链接领取。”

“张先生，××地段新开的楼盘，您可以了解一下。”

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常接到房产中介、培训机构、贷款公司等打来的各种广告电话，让人防不胜防。在这个大数据时代，我们既享受着海量资讯带来的便利，也承受着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信息裸奔”已成为社会痛点。

今年7月29日至31日，王某在河南省温县某供应链管理有公司的快递仓库负责分拣快递。此前，该供应链公司未核实王某的个人信息，也未对王某进行岗前保密培训。工作期间，王某带着某某等3人利用工作之便拍摄快递订单信息，包括公民姓名、联系电话、收

货地址及包裹内的物品信息等。王某负责将拍摄下来的信息通过百度网盘售卖给他人，王某共出售公民个人信息600余条，非法获利近千元。目前，王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一案尚在审查起诉中。

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近年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增多，多起案件反映出犯罪嫌疑人通过快递行业获取公民信息进行非法买卖。为消除快递行业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潜在风险，温县检察院对该县的快递行业展开调查，并经过走访发现部分快递公司在办理快递业务的过程中，其快递运单上大部分直接显示客户姓名、电话号码、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未采取隐匿化或去标识化等有效保护措施。8月26日，温县检察院向相关快递公司制发检察建议，

督促其承担起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责任。

相关快递公司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督促辖区寄递点采取对快递运单上的公民个人关键信息进行隐匿化处理，对业务人员进行隐私信息安全教育，签订入职保密协议，在快递大厅张贴举报有奖宣传页，以此促进寄递行业信息安全。

如何有效保护好快递面单上的隐私信息？办案检察官提醒：一是不留真名。网购的收件人名不要真实填写。二是不留过于详细的地址。建议直接留小区附近的快递驿站，避免个人居住信息的泄露。三是涂抹掉个人信息。收到快递后，要涂抹个人信息后再处理快递包裹，以免被不法分子利用。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帅侯)



古树换“新装”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检察院干警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古村落、古建筑保护情况

进行了走访调查。调查发现，3个镇的古村落内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存在钉钉挂牌、依树乱堆乱放、标牌内容混乱等问题，该院遂依法向属地政府和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了辖区内古树名木资源保护规

范化、标准化治理。据悉，今年以来，该院吴文化保护办团队共办理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检察监督案件4件。

本报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王梦轩摄

电线杆怎能架到长城上

榆林横山：常态化开展长城文化遗产保护专项活动

本报讯(记者倪建军 通讯员张文荣)近日,记者陪同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检察院干警到辖区长城遗址回访,确认长城上的违法建筑物已全部拆除。

今年5月,横山区检察院干警实地调查发现,横山区城关街道吴墩墩村明长城遗址邵梁段长城主体上架设有

电线杆。检察干警利用无人机拍摄取证,并调取文物档案、询问横山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及区文旅局工作人员等方式,查明了古长城遗址受损的事实。6月,横山区检察院分别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其对于长城遗址上架设电线杆的违法行为依法履行监督

管理职责,并向国网横山区供电公司送达了长城保护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书。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横山区文旅局、城关街道办事处立即督促国网横山区供电公司拆除该处电线杆,并举一反三,对辖区涉及长城保护范围内的电力设施进行摸排,依法拆除其他违法建筑物,同时加

强新建电力设施审查,防止对古长城遗址造成新的损害。

据悉,今年以来,横山区检察院坚持常态化开展长城文化遗产保护专项活动,共受理行政公益诉讼线索8件,立案8件,所办案件均已收到回复并完成整改。该院还就长城保护向有关部门提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件。